

【裁判字號】102,行專訴,57

【裁判日期】1020816

【裁判案由】發明專利舉發

【裁判全文】

智慧財產法院行政判決

102年度行專訴字第57號

原 告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海英俊

被 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代 表 人 王美花（局長）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黃宗信

參 加 人 黃嘉勝

訴訟代理人 陳啓舜律師

複代理人 張晨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發明專利舉發事件，原告不服經濟部中華民國102年2月27日經訴字第10206092990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概要：原告前於民國93年8月18日以「散熱風扇及其扇框座」向被告原處分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慧局）申請發明專利，經被告編為第93124813號審查，准予專利，發給發明第I288210號專利證書（下稱系爭專利，專利權期間：96年10月11日至113年8月17日）。嗣參加人黃嘉勝以該專利違反其核准時專利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第4項及第26條第2、3項之規定，對之提起舉發，經原告於98年1月9日提出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更正本，案經被告審認該更正本應准予更正，並依該更正本審查而認系爭專利無違前揭規定，以98年9月29日（98）智專三(三)05073字第09820614850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舉發不成立」之處分（下稱第1次處分）。參加人不服，提起訴願，經經濟部以99年3月16日經訴字第09906052990號訴願決定為「駁回訴願」之決定（下稱第1次訴願決定），遂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依職權裁定命原告獨立參加訴訟，並於99年7月15日以99年度行專訴字第50號判決認定證據1或證據1、2之組合或證據1、2、3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更正後申請專利範圍第1及21項不具進步性；證據1或證據1、2之組合，足以證

明系爭專利更正後申請專利範圍第2至20項、第22至45項不具進步性，而撤銷第1次訴願決定及第1次原處分，並命被告就系爭專利應為舉發成立撤銷專利權之審定。被告不服，提起上訴，嗣經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1103號行政判決駁回上訴而告確定在案（下稱前案訴訟）。被告乃依行政訴訟法第216條規定，按前案判決意旨重為審查，認為證據1或證據1、2之組合或證據1、2、3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更正後申請專利範圍第1及21項不具進步性；證據1或證據1、2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更正後申請專利範圍第2至20項、第22至45項不具進步性，而以101年10月25日（101）智專三（三）05073字第10121150050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舉發成立，應撤銷專利權」之處分（下稱第2次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經濟部以102年2月27日經訴字第10206092990號訴願決定駁回（下稱第2次訴願決定），原告仍不服，因此向本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請求撤銷第2次處分及第2次訴願決定（下稱本案訴訟）。因本院認本件判決之結果，將影響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依職權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

二、本件原告主張：

- （一）被告在重為審查時，未給原告任何陳述意見之機會，即做出對原告不利之舉發成立處分，明顯違反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
- （二）證據1或證據2並未揭露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及第21項「該導流片為不完整之靜翼片」及「該導流片...具有一第一曲面、一第二曲面和一底面，該第一曲面和該第二曲面的曲率不相等，用以增加風壓和降低噪音」之技術特徵，且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亦未能從證據1或證據2得到技術啓示或教導，故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相較於證據1、證據2或證據1、2之組合，應具有進步性。
- （三）並聲明求為判決：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

三、被告則以：被告對參加人所提舉發理由及舉發補充理由均交由原告答辯，原告並提出答辯理由書及補充答辯理由書在案，且被告於舉發案審查期間亦曾辦理面詢，難謂被告未給予原告陳述意見之機會。另證據1第5、6圖已揭露系爭專利之靜翼片第一曲面、第二曲面及底面對應之技術特徵，雖證據1之順風面係圓弧面而非曲面，然將平面型式置換成曲面，係屬散熱風扇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所能輕易完成，尚難謂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第21項具進步性；又證據2之散熱風扇之導流裝置即相當於系爭專利之導

流片，且證據2 之導流裝置為二曲率不同之曲面所構成，益證將靜翼片之兩表面均設置成兩曲面，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可輕易完成，是證據1、2 之組合足證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第21項不具進步性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四、參加人部分：前案判決已認定證據1 或證據2 或證據1、2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至45項不具進步性，該判決並已確定，是原處分機關依前揭確定判決意旨重為審查，並無違誤。況前案訴訟既已命原告參加訴訟，則前案判決對原告亦有效力，原告不得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等語，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五、按「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原處分或決定經判決撤銷後，機關需重為處分或決定者，應依判決意旨為之。前2 項之規定，於其他訴訟準用之。」；「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行政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行政訴訟法第216 條、第107 條第3 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舉發案業經本院於99年7 月15日以99年度行專訴字第50號判決認定證據1 或證據1、2 之組合或證據1、2、3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更正後申請專利範圍第1 及21項不具進步性；證據1 或證據1、2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更正後申請專利範圍第2 至20項、第22至45項不具進步性，而撤銷第1 次訴願決定及第1 次原處分，並命被告就系爭專利應為舉發成立撤銷專利權之審定（見舉發卷一第290 至310 頁），經被告提起上訴後亦經最高行政法院100 年度判字第1103號行政判決駁回上訴而告確定在案（見舉發卷二第103 至107 頁），揆諸上開說明，上開判決有拘束被告之效力，被告重為處分時，只須形式審查，依照前確定判決之意旨，逕行作成「舉發成立，應撤銷專利權」之處分即可（參司法院101 年度智慧財產法律座談會行政訴訟類相關議題法律問題一），本件被告雖為實質審查而作成「舉發成立，應撤銷專利權」之處分，然其結論並無二致，於法尚無不合，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違誤。至原告主張被告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云云，然被告已將舉發理由及證據交由原告答辯，原告曾於96年12月19 日及98年7 月17日提出答辯理由書及補充答辯理由書在案，被告於舉發審查期間亦曾於97年5 月30日與原告及參加人辦理面詢（見舉發卷(一)第103 至111 頁、第122 至127 頁、第202 至206 頁），且被告重為審查時應依前案確定判決逕為處分，業如前述，自無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107 條之情形可言，附此敘明。

六、綜上所述，本件舉發案既經前案確定判決撤銷第1 次訴願決定及第1 次原處分，並命被告就系爭專利舉發案應作成舉發成立撤銷專利權之審定，則本件被告依行政訴訟法第216 條規定所為之本件第2 次處分，於法尚無不合，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違誤，是本件依原告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顯無理由，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 條第3 項、第98條第1 項前段、第104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16 日

智慧財產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李得灶

法 官 林秀圓

法 官 蔡如琪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上訴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241 條之1 第1 項前段），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1項但書、第2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 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 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	1.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院認為適當者 | 。

，亦得為上訴 |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
審訴訟代理人 | 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
、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
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
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
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
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19 日
書記官 王英傑